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字〔2017〕17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保 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方案》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2017 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解决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环保突出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全面梳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产业结构调整、自然生态保护、“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规范整治等工作，全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攻坚行动，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临港“大地常绿、空气常新、碧水常流、土壤常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严厉打击各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污染问题和隐患。2017 年确保 PM_{2.5}、PM₁₀ 污染物浓度分别改善 9.4%、1.9% 以上，控制在 58、106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持续改善，臭氧、

一氧化碳浓度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61.6%以上。龙王河、绣针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工作任务

（一）空气质量改善

1. 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1）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产业定位，严格项目准入，积极做好“退城入园”承接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3月31日前，建立全区钢铁、玻璃、化工等重点大气污染排放行业企业产能台账，制定化解过剩产能年度方案，明确化解标准和措施，落实化解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 责任人：孙玉新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清理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开展“小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行动。3月31日前，完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9月30日前，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清除原料”的标准，全部依法予以取缔。各镇党政主要领导为区域环境监管“网格长”，10月1日起，“小散乱污”企业未按照村居上报、镇取缔、区监管的要求取缔的，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对“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按照《临港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攻坚行动方案》，完成钢铁等行业及金属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6月30日前，全区铸造企业冲天炉、锻造锻打企业加热炉一律改用电、气，全部配套建设除尘、脱硝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纳入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依法取缔。

持续巩固木业企业整治成果。3月31日前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布工业污染防治企业名单、整治时限。没有纳入台账管理或逾期完不成防治任务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并按规定依法处理。对木业企业不按规定使用清洁能源的，依法按规定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深层次推进扬尘污染防治

(1) 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规范一监控”等治理措施，即：规范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篷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施工工地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视频录像保证连续储存 1 个月以上，规模以上土石方工地试点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施，并逐步推广应用；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市政工程严格落实“六到位两禁止”等治理措施，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渣土覆盖到位、洒水到位、冲洗到位、密闭运输到位，禁止现场搅拌、禁止露天融化焚烧。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人：孙建华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垃圾，必须在现场拆除完成后 3 日内清运完毕，严禁敞开式拆除、严禁非湿法拆除、严禁超时堆放废弃物。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拆迁污染防治纳入拆迁合同管理。城管部门指导规范行业

污染治理。完成拆迁施工污染点源摸底排查、查处台账，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停工整改完成，需城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复工。拒不停工、擅自复工的，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人：徐伟强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渣土物料运输扬尘治理。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安装GPS系统、车载诊断系统（OBD）及柴油机颗粒捕集（DPF）等尾气净化设施，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禁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渣土车、平推式全密闭渣土车。强化渣土、砂石等运输特许经营管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交警部门对违规车辆发现1次依法扣押1个月以上，并将有关车辆信息通报建设、城管、经发等所涉工地、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所涉工地、单位依法停工3个月以上，并通报供电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断电。

区交警大队指导规范行业污染治理。建立物料运输车辆摸底排查、查处台账，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 责任人：李烨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城区道路扬尘治理。继续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城区所有道路无积尘。城区内双向 2 车道以上道路，特别是人民路、气脉山路、厉家寨三路，厉家寨二路、厉家寨一路、关山东路、关山西路、黄海一路、黄海二路、北疏港路、大山路、南外环、西外环等重点扬尘污染路段，使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冲刷至少 1 次，洒水保洁 3-5 次（雨雪冰冻天气除外）。国道、省道等道路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行称重考核，车行道路面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城管部门要规范保洁管理，建立冲洗、洒水、机扫车辆运行路线、时间、频次台账。3 月 31 日前，冲洗、洒水、机扫车辆安装 GPS 定位，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人：徐伟强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 开展停车场地、物流园区专项整治。3 月 31 日前，对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台账。6 月 30 日前，依法关停取缔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或者未获得有关批复的物流园区；符合规划布局的物流园区、停车场地全部硬化，安装车辆冲洗和停车场地防尘设施，配备沉淀池，实现进出车辆全冲洗。出入口设置 360 度无死角视频监控，并接入全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整治的，依法停业整治。

牵头单位：区交通分局 责任人：李景涛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 露天开采矿山整治。关闭注销违法采石场，对开采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三区两线”（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范围内和城乡结合部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6月30日前，除具备环评、“三同时”要求和排污许可或符合整治标准的露天矿山外，其他露天矿山全部责令停产整治，经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3月31日前，建立露天开采矿山台账，向社会公布关闭取缔、停产整治等分类整治名单。

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人：朱 卿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 石子厂、石材厂、石料厂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6月30日前城区主干道两侧从事石子、石材、石料加工的，一律依法取缔。6月30日后未取缔的，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在镇“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成其他区域石子、石材、石料厂扬尘治理措施。

牵头部门：区国土分局 责任人：朱 卿

 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1) 工业企业 VOC 治理。3 月 31 日前，完成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达标排放实施计划，并将治理任务分解到月。6 月 30 日前，完成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9 月 30 日前，完成有机化工企业首轮泄漏检测与修复。10 月 31 日前，完成有机化工等行业治理。逾期完不成的，一律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一律取缔燃煤大灶，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或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的，一律依法查处；对拒不落实的，落实断电措施，实施停业整治。整治完成经现场核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3 月 31 日前，建立餐饮行业污染排放动态管理清单。6 月 30 日前，开展油烟治理维护第三方运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露天烧烤整治。一律取缔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3 月 31 日前，建立烧烤动态管理清单，6 月 30 日前全面开展第三方单位定期清洗委托。划定禁止烧烤区域，城区重点区域严禁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严禁为烧烤提供场地。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人：徐伟强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机动车污染防治

(1) 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3月31日前，建立全区各类机动车保有量和污染排放台账，制定年度机动车尾气污染减排方案，明确老旧车淘汰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年度机动车污染控制目标。

落实单位：区交警大队 责任人：李 烨

(2) 车用油品管控。7月1日起，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全面开展车用燃油品质专项执法检查，对油品不达标的加油站，发现一次严格依法处罚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再次违规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非法加油站一律取缔，对监管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 责任人：孙玉新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油气回收监管。全面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严格依法处罚，对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移交公安机关。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 面源污染防控

(1) 垃圾焚烧整治。除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树枝、落叶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发现焚烧行为的，对镇街、村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人：徐伟强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全年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完善网格化监管责任，严防错时焚烧。推行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人：薄夫彬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 燃煤污染管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临沂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采取淘汰高耗能企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改电、气，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2) 削减散煤污染。推行散煤网点清理和煤炭清洁化利用，5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范围内散煤销售网点清理；6 月 30 日前建设 1-2 处规范的清洁煤专营市场、各镇建设 1-2 处二级配送网点，清洁煤炭专营市场、配送网点要地面硬化、原料封闭、院内经营。10 月 31 日前，清洁煤炭要全部配送

到位，供应充足。定期组织开展清洁煤炭经营专项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网点依法处理。对居民取暖燃用清洁煤的，由区、镇两级财政适当进行补贴。

建立散煤网点清理、清洁煤配送台账及电子地图，建立网络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对5月31日后仍然存在散煤经营网点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镇、村居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 责任人：孙玉新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水污染治理

1. 超标河流问题整治。重点解决龙王河、绣针河干支流12个断面不同程度、频次出现的COD、氨氮、总磷超标问题。12月31日前，实现龙王河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解决“千村万人”农村饮用水源地防护设施不完善、管理措施制度不健全等工作滞后等问题。6月30日前，完成“千村万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责任人：黄传国

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

3.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10月31日前，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非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人：薄夫彬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镇级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建设，督导社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解决镇驻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加快东部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有计划的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人：孙建华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控化肥农药滥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巩固桥梁、堤坝等秸秆堆积区清理成果，严防秸秆入河。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农村污水、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最大程度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人：薄夫彬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 人工湿地维护管理。6月30日前，明确人工湿地管理

部门，将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障湿地正常运行，恢复湿地生态净化功能。

落实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区园林环卫局 责任人：李记玉

（三）固体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个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

2. 危险废物污染管控

（1）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全区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12月底前，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经营，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6月30日前，摸清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底数。12月31日前，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达到要求，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合法、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责任人：王乐乾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专项整治，6月底前，摸清全区机动车维修单位底数，12月底前，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维修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到要求，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区交通分局 责任人：李景涛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学校、企业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6月底前摸清全区实验室危险废物底数，12月底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达到规范化要求。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人：诸葛长峰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5月31日前，完成全区打击涉煤焦油、废酸等环境违法犯罪百日集中专项行动，打击一批非法收集、贮存煤焦油、废酸的窝点及非法贩卖、转移、排放、倾倒、处置煤焦油、废酸等危险废物的企业和个人。对查处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遗留的危险废物及现场进行妥善处置，

要求，完善巡查、处置、报告、沟通、督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各职能部门网格管理职责。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应急处置”四项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全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做好政府、部门、企业及各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定期修订。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提高突发事件协调调度能力。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害和社会影响。

牵头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环境监测能力和智慧环保网络建设。建设智慧环保专项平台，精准分析污染区域、污染来源、污染因素及污染物持续时间、程度，运用网络平台科学指导工作。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评估系统。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

实施监测数据超标应急处置，实现企业污染物排放全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单位：区环保分局 责任人：于子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临港区环保突出问题攻坚行动治理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进一步明确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环保突出问题攻坚整治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镇、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实际调整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围绕“研究、部署、检查、考核、问责”五个环节抓好攻坚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件件有结果。落实区级领导包镇工作制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环保突出问题治理任务。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攻坚工作“四职”责任人制度，推动各镇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推进方案。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进各项攻坚治理任务的落实。

（三）强化部门环保责任。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管委会明确的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好牵头、配合和具体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继续巩固完善各负其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四）强化宣传督导手段。继续坚持媒体监督制度，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实时跟踪监督报道，直至问题彻底解决。对各牵头单位和各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通报，开展后督察，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实施挂牌督办，黄牌警告，限期解决。

（五）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一律处理到位；对环保突出问题，督导后仍未有效解决的，一律启动行政问责，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问题得不到解决，被上级督察督办的，一律从严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 附件：1. 2016年环保突出问题未完成工作任务清单
2. 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清单
 3. 水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清单
 4. 固体（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5. 建设项目问题治理清单
 6. 环境执法及信访问题清单

附件 1

2016 年环保突出问题未完成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情况
1	园区规范化整治	临港经济开发区桃花峪村搬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区经发局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还建房主体已完成，争取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附件 2

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仍然存在。	对镇村“小散乱污”排查、取缔情况进行后督察，排查不彻底或没有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清除原料”要求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由管委会对“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017年3月31日完成摸排，建立台账；9月30日前完成清理取缔。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2	煤炭消费总量偏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严格落实《临沂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采取淘汰高耗能企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改电、气，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2017年12月31日	区经发局	孙玉新
3	散煤网点数量依然偏多，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偏低，燃煤燃烧控制措施尚未得到有效落实。	完成全区范围内散煤销售网点清理。	2017年5月31日	区经发局	孙玉新
		建设1-2处规范的清洁煤专营市场、各镇建设1-2处二级配送网点。	2017年6月30日		
		清洁煤炭全部配送到位，供应充足。	2017年10月31日		
4	个别铸造、锻造锻打企业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全区铸造企业冲天炉、锻造锻打企业加热炉一律改用电、气，配套建设除尘、脱硝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	2017年6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5	部分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	严格落实“六规范一监控”等治理措施。	2017年全年	区建设局	孙建华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部分拆迁工地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	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	2017 年全年	区城管局	徐伟强
7	部分渣土车扬尘控制不到位，密闭不严、带土上路。	渣土物料运输扬尘治理。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采取密闭措施，安装 GPS 系统、车载诊断系统（OBD）及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等尾气净化设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禁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	2017 年全年	区交警大队	李烨
8	部分道路洒水保洁不到位。	城区双向 2 车道以上道路，使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冲刷至少 1 次，洒水保洁 3-5 次（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2017 年全年	区城管局	徐伟强
9	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扬尘污染严重。	关停取缔不符合全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要求，或者未获得有关批复的物流园区；符合规划布局的物流园区、停车场地全部硬化，安装车辆冲洗和停车场地防尘设施，配备沉淀池，实现进出车辆全冲洗。出入口设置 360 度无死角视频监控。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区交通分局	李景涛
1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未实现全覆盖。	完成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完成有机化工等行业治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	营运车辆行驶里程长，缺乏尾气治理措施。	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区交通分局	李景涛
		行驶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的出租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器。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2	部分加油站车用油品不达标。	7月1日起，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	2017年6月30日	区经发局	孙玉新
		取缔非法加油，开展车用燃油品质专项执法检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加油站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设置。	2017年12月31日		
13	部分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油烟管控不到位，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	开展油烟治理维护第三方运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2017年6月30日	区城管局	徐伟强
14	露天烧烤仍然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	一律取缔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清洗。	2017年6月30日	区城管局	徐伟强
15	垃圾、落叶等焚烧现象多发。	除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树枝、落叶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017年全年	区城管局	徐伟强
16	秸秆错时焚烧现象仍然大量存在。	全年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严防错时焚烧。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2017年12月31日	区农业局	薄夫彬

附件 3

水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落实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龙王河不能稳定达标。	清理取缔龙王河流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户；提高镇驻地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确保龙王河稳定达标。	壮岗镇	王 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绣针河、龙王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进度缓慢	加快项目整体规划及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确保按时完成工程，达到预期环境效益。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龙王河、绣针河流域禁养区内养殖污染问题	清理龙王河、绣针河主干流两岸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户，解决养殖废水直排入河现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区农业局	薄夫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绣针河流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督促各镇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快东部污水管网建设进度，解决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现象。	区建设局	孙建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未完成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和生活污染问题	制定清理取缔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加快清理取缔进度，解决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问题。	坪上镇 团林镇 朱芦镇	许春娜 黄建军 高 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4

固体（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落实单位	落实单位 责任人
1	临沂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督促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快建设，确保焚烧炉按期投产运行。	2017年3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	王 刚
2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溶剂类废物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017年10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	黄建军
3	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铅蓄电池全分组清洁利用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017年7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	王 刚
4	临沂鑫成化工有限公司醋酸乙酯、丙酮分离提纯项目	清点厂区内闲置原料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数量，做好台帐记录，防止危险废物私自转移。	2017年7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	王 刚
5	临沂市场子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化工产品分馏项目	清点厂区内废弃原料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数量，做好台帐记录，防止危险废物私自转移。	2017年7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	王 刚
6	坪上、朱芦石材城固体废物填埋场	建设规范贮存场所，防流失、防渗漏、防扩散。	2017年7月31日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分局	朱 卿 于子福	坪上镇 朱芦镇	许春娜 高琨

附件 5

建设项目治理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落实单位	落实单位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山东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未彻底搬迁。	桃花峪村未搬迁前，不得擅自投产。	团林镇	黄建军	2017年6月30日
2	山东鑫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未彻底搬迁	桃花峪村未搬迁前，不得擅自投产。	团林镇	黄建军	2017年6月30日
3	临沂裕荣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未彻底搬迁	桃花峪村未搬迁前，不得擅自投产。	团林镇	黄建军	2017年6月30日
4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未彻底搬迁	桃花峪村未搬迁前，不得擅自投产。	团林镇	黄建军	2017年6月30日
5	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未彻底搬迁	桃花峪村未搬迁前，不得擅自投产。	团林镇	黄建军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6

环境执法与信访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要求	责任人
1	龙王河支流沙文成河有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未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养殖废水通过沟渠排入沙文成河，导致沙文成河如龙王河处水质较差。	立即整改，取缔沿河两岸畜禽养殖。	2017年3月31日	王刚
2	轩业建材院内矿渣筛选点无环评手续，属于土小企业	拆除设备，清理原料。	2017年3月31日	黄建军
3	化明照矿渣筛选点无环评手续，属于土小企业	拆除设备，清理原料。	2017年3月31日	黄建军
4	唐永竹矿渣干选点无环评手续，属于土小企业	拆除设备，清理原料。	2017年3月31日	黄建军
5	付晓飞干选点无环评手续，属于土小企业	拆除设备，清理原料。	2017年3月31日	黄建军

